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

主管部门：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委托单位：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局分管科室	预算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主管部门	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中央级资金 33 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33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33 万元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94	回收有效问卷	94	满意度情况	84.26%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共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和通用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88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教函2025〕167号）、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号）文件精神，中央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用于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校舍设施等薄弱环节改造提升。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办学年限较长，原有课桌椅老化破损严重，高度不匹配现阶段学生身高，存在使用安全隐患，不符合义务教育标准化办学要求。为补齐教学设施短板，改善教学环境，特申报2025年薄弱环节改善补助资金，专项采购全新双人课桌椅700套、单人课桌椅200套，总预算33万元。项目落实后可全面更新班级教学家具，保障学生学习舒适、安全，助力学校达到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办学标准。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课桌椅采购项目，获批中央专项资金33万元，计划采购双人课桌椅700套、单人课桌椅200套。项目严格按照校内“三重一大”制度履行集体决策流程，2025年8月校党支部委员会专题审议采购方案，通过教育系统网上超市规范实施政府采购，同步完成供应商比价、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国

库集中支付全流程工作。供货企业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桌椅配送、现场安装，学校组织总务、教务人员开展现场质量验收，同步完成老旧破损课桌椅校内清点、财政报废审批、合规清运处置；新增课桌椅全部录入学校固定资产系统，财务凭证、采购合同、验收单、报废材料等资料分类归档，项目资金全额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按期完成全部实施内容。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购买课桌椅900套，将原有废旧桌椅替换，有效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5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双人课桌数量	>=700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单人课桌椅数量	>=200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课桌椅购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人桌椅成本	<=400元/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单人课桌椅数量	<=250元/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8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3万元，全年预算数33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采购标准化课桌椅700套双人款、200套单人款并完成全部安装投用，全面替换校内老化破损教学家具，彻底消除老旧桌椅带来的磕碰、结构松动等校园安全隐患，完善学校标准化教学配套设施，补齐义务教育办学硬件薄弱短板，有效推动本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落地，优化学生日常学习环境，降低学生近视、不良坐姿等健康问题发生

概率。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采购、验收、资产入库、旧桌椅报废全流程闭环管理，教学物资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切实提升辖区义务教育办学服务质量与群众教育获得感。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33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课桌椅采购，财务单独归集核算，支付履行支委会集体审议、多层审批流程，不存在违规列支。

2.项目产出全部达标，硬件改善成效显著：按期足额完成标准化可调课桌椅更换，彻底解决多年设施老化短板，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办学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3.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大额资金支付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通过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表决，落实内控制衡要求。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预算编制前期判断不充分，专项资金政策把握存在偏差

项目预算编制阶段前期调研、政策研读工作流于形式，工作人员对各类专项资金适用范围、对应实施项目界定标准掌握不清晰，政策理解存在明显偏差。2025 年初申报资金过程中，出现项目类别申报重大失误，本应申报课桌椅更新改造项目，却错误填报为暖气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预算完全错位，直接导致项目初始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建设内容严重脱节，绩效指标失去对应支撑。同时单位既定的

预算双人交叉复核管理制度执行流于表面，复核岗位未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未在申报前期发现项目填报错误，复核制衡机制形同虚设，未能从源头防范预算申报错报漏报问题。

2.资金支出与绩效调整时序颠倒，绩效管控程序不规范

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执行混乱，未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前置管理要求，出现严重时序倒置问题。项目资金于 8 月完成全额拨付支付工作，直至次月 9 月才补充提交绩效目标调整申请，形成 “先行拨付支出资金、事后补调绩效指标” 的违规操作模式。绩效管控后置导致资金拨付前缺少匹配、完善的绩效目标约束，无法依托绩效指标管控资金使用方向、预期成效，全过程绩效跟踪、事前绩效约束管控失效，不符合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3.课桌椅产品设计适配性不足，师生家长实际使用体验较差

通过面向学生家长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反馈，现有在用课桌椅硬件设计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尺寸适配性欠缺，桌椅高低可调节区间设置狭窄，调节档位较少，难以覆盖小学低、中、高年级跨度较大的学生身高区间，不同身高学生长期使用易出现坐姿不适、视觉疲劳等问题；二是储物配套设计不合理，桌下、桌内储物空间容积偏小，学生课本、练习册、文具、水杯等日常学习用品无法完整收纳，物品摆放杂乱。综合来看，现有课桌椅未能充分贴合在校学生日常学习使用需求，产品实用性能、使用舒适度均有较大优化提升空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强化专项资金政策专题培训，健全预算双重复核刚性管控机制

一是迅速组织财务、总务后勤业务经办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政策集中专题学习，重点梳理教育设备类专项资金申报范围、项目匹配要求、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吃透政策申报细则；针对本次课桌椅项目错报暖气改造的问题，全面梳理出错环节、责任短板，形成完整书面自查整改报告，同步归档至项目完整档案留存备查。二是固化“业务经办人初审 + 财务人员复审” 双重复核预算长效机制，明确两类岗位各自审核清单、把关要点，落实复核签字责任；每年预算编制启动前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填报实操培训，统一申报标准，从源头杜绝项目名称、实施内容与专项资金错配类申报失误。

2.规范资金拨付全流程，落实绩效目标前置管控要求

严格恪守 “先设定绩效目标、完成绩效批复下达、再办理资金支付” 标准化管理流程，扭转当前先付款后调绩效的不规范操作。针对本次课桌椅项目现存绩效短板，全面细化完善项目可量化、可考核绩效指标，细化设备采购数量、使用年限、学生满意度、适配达标率等核心指标；完整补录项目从立项申报、资金拨付、设备采购、落地使用全流程绩效监控台账，按月记录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成效，实现绩效事前定标、事中跟踪、事后评价闭环管理。

3.完善设备采购前期实地调研机制，将学生家长需求纳入立项核心依据

建立办学设备更新类项目立项全覆盖调研机制，后续同类教学桌椅、教学设备提升项目正式立项、申报资金前，面向全校各年级班主任、在读学生、学生家长开展全覆盖走访、问卷统计调研工作。分层分类统计低年级、中年级、高年级学生身高分布区间，精准测算差异化设备尺寸需求，形成分层分类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将桌椅身高调节范围、储物空间大小、久坐舒适度、护眼适配性等家长、师生重点关切指标，全部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心内容，作为专项资金申报、采购需求编制、供应商产品筛选的硬性参考依据，从项目源头保障采购设备贴合学生实际使用需求。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2
（五）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概述 5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5
（二）评价方法 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存在问题.....20
六、相关建议.....21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3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24
附件 2 基础表.....35
附件 3 访谈提纲.....36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37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40
附件 6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45
附件 7 单位意见反馈表.....46

2025年沙依巴克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对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教函2025〕167号）、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号）文件精神，中央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用于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校舍设施等薄弱环节改造提升。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办学年限较长，原有课桌椅老化破损严重，高度不匹配现阶段学生身高，存在使用安全隐患，不符合义务教育标准化办学要求。为补齐教学设施短板，改善教学环境，特申报2025年薄弱环节改善补助资金，专项采购全新双人课桌椅700套、单人课桌椅200套，总预算33万元。项目落实后可全面更新班级教学家具，保障学生学习舒适、安全，助力学校达到优质均衡义务教育办学标准。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采购双人课桌700套（单价400元）、单人课桌200套（单价250元），合计采购900套课桌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旧桌椅报废清运全流程工作。

2.项目规模及范围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所有教学班及美术、音乐教室。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2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3万元，全年预算数33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更换老旧桌椅900套。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沙依巴克区财政局、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各单位职责如下:

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负责项目立项审核及申报管理，做好专项资金下达业务衔接，对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环节

开展全过程业务监督；指导学校做好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监控工作，督促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归集项目业务档案，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沙依巴克区财政局：接收上级财政下达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文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办理资金指标下达，将 33 万元专项补助指标下达至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用途、管理要求，做好指标台账登记，保障专项指标落实到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核霍城县教育局报送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支付申请，对支付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业务办理国库资金拨付；监控专项资金流向，杜绝资金超范围使用，做好支付台账登记。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负责项目需求摸排、预算编制与资金申报，严格落实 “三重一大” 制度，经校党支部委员会集体审议采购方案；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组织设备验收、旧课桌椅报废清运及固定资产入库；财务室承担账务核算、资金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完整归集财务、采购、验收等档案资料，校内纪检对采购及资金支出全过程监督；针对评价发现问题落实整改，保障设备投入教学使用，收集师生家长使用反馈。

2.资金管理情况

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严格依据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教函 2025〕

167号）以及学校《收支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文件规范管理，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资金直接纳入沙依巴克区教育专项资金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控等管理要求，本项目33万元课桌椅采购资金执行全过程规范有序，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类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购买课桌椅900套，将原有废旧桌椅替换，有效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5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双人课桌数量	>=700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单人课桌椅数量	>=200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课桌椅购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双人桌椅成本	<=400元/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						赋分	
		单人课桌椅数量	<=250元/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提供的资料，比较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采用问卷调查，对学生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

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琳娜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乔永胜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杨英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吴倩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张梦梦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梁亚鹏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肖一梅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4 日前

按照财政部、自治区关于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有关要求，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报沙依巴克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8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开展调研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学校老师及学生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沙依巴克区财政局，等待验收。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8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1	90.5%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8	48	100%
项目效益	12	8.78	73.32%
合计	100	94.88	94.88%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	A1 项目	A101 立项依据	4 分	充分	充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	立项（7分）	充分性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6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合理	基本合理	2	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基本明确	2.1	70%
	A3 资金投入（7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分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分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8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48）	C1 产出数量(14)	C101 购买双人课桌数量	7	>=700 套	700 套	7	100%
		C102 购买单人课桌椅数量	7	>=200 套	200 套	7	100%
	C2 产出质量(14)	C201 政府采购率	7	=100%	100%	7	100%
		C202 质量验收合格率	7	=100%	100%	7	100%
	C3 产出时效（6）	C301 课桌椅购买及时率	6	=100%	100%	6	100%
	C4 产出成本（7）	C401 双人桌椅成本	7	<=400 元/套	400 元/套	7	100%
		C402 单人课桌椅数量	7	<=250 元/套	250 元/套	7	100%
D 项目效益（12）	D1 项目效益（6）	D101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6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6	100%
	D2 满意度（6）	D201 家长满意度	6	>=95%	84.26%	2.78	46.33%
总分			**100**			**94.88**	**94.88%**

（二）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采购标准化课桌椅700套双人款、200套单人款并完成全部安装投用，全面替换校内老化破损教学家具，彻底消除老旧桌椅带来的磕碰、结构松动等校园安全隐患，完善学校标准化教学配套设施，补齐义务教育办学硬件薄弱短板，有效推动本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落地，优化学生日常学习环境，降低学生近视、不良坐姿等健康问题发生概率。项目资金执行率100%，采购、验收、资产入库、旧桌椅报废全流程闭环管理，教学物资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切实提升辖区义务教育办学服务质量与群众教育获得感。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8.1分，得分率90.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21—2025年）》、《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教函〔2025〕167号）、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 号）等政策文件设立；项目聚焦学校老旧课桌椅更新，补齐义务教育办学硬件短板，契合国家、自治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战略部

署与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同时完全匹配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学生学习环境的核心办学职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查阅项目全套申报、审批及校内会议材料核实：本项目资金为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专项补助资金，依据新教函〔2025〕167 号、乌财科教〔2024〕130 号文件流程申报设立。项目前期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讨课桌椅更新需求，形成集体决策记录；按流程完成校内需求摸排、采购方案编制，依次上报沙依巴克区教育局、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完成逐级审批，全套立项请示、资金下达文件、支委会会议纪要等审批资料完整，符合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学校 “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相关管理规定。综上所述，项目事前完成集体论证决策，项目申报、设立全流程符合政策要求，各类审批、佐证文件材料齐全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根据查阅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提供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但年初经办人员理解偏差，将课桌椅采购项目绩效目标错误填报为暖气改造，绩效目标与实施内

容完全不符，直至 9 月才提交调整申请，前期目标设置不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6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调整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调整后指标清晰量化（双人课桌椅 700 套、单人课桌椅 200 套、8 月底前完工等），但期初指标与采购工作完全不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 分，得分率 7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新教函〔2025〕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 号）等上级财政、教育资金下达文件，结合学校班级数量、现有老旧课桌椅存量、市场询价单价测算采购预算，预算编制政策依据充分，需求测算数据详实，预算明细区分双人课桌椅、单人课桌椅两类品类进行细化填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教函〔2025〕167 号、乌财科教〔2024〕130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文件作为分配依据，分配依据充分；上级财政按照辖区各校办学短板、设施更新实际需求测算分配补助额度，本项目结合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老旧课桌椅破损、学生配套家具缺口实际情况核定 33 万元专项采购资金，资金额度精准匹配双人课桌椅 700 套、单人课桌椅 200 套采购需求，资金分配贴合学校办学实际，分配额度科学合理，无资金闲置、超额分配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新教函〔2025〕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 号）

等上级财政，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总额 33 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实际到位 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余额表，该项目 2025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总支出 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组核查，该项目资金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用于课桌椅采购，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增值税发票、验收单四单匹配，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别为《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财务制度》《内部控制手册》《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内控手册、采购档案、支委会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实地核查情况，本项目严格遵循新教函〔2025〕167 号、乌财科教〔2024〕130 号、政府采购、中小学内控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资金支付、设备采购等各类审批调整手续齐全，发票、合同、验收单等支出佐证材料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8 分，绩效评价得分 4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购买双人课桌数量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得知，实际完成双人课桌椅 700 套，全部供货安装到位，数量完全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购买单人课桌数量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得知，实际完成单人课桌椅 200 套，全部供货安装到位，数量完全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政府采购率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提供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得知，该项目政府采购手续齐全，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质量验收合格率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得知，采购课桌椅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验收，700 套双人课桌、200 套单人课桌全部货品完成到货验收，材质、尺寸符合国家中小学课桌椅标准，无破损、变形、瑕疵，质量全部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课桌椅购买及时率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单位提供的政采资料、资金支付资料得知，项目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安装、验收、资金支付工作，按期完成既定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双人桌椅成本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知，双人桌椅为 400 元/套，未超过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单人桌椅成本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知，单人桌椅为 250 元/套，未超过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8.78 分，得分率 73.17%，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向 94 名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4 份，经调查有效改善 95.68%，基本改善的比例为 2.12%，未改善的比例为 2.2%。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家长满意度

向 94 名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4 份。经调查，学生家长满意度为 84.26%。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8 分，得分率 46.33%。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33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课桌椅采购，财务单独归集核算，支付履行支委会集体审议、多层审批流程，不存在违规列支。

2.项目产出全部达标，硬件改善成效显著：按期足额完成标准化可调课桌椅更换，彻底解决多年设施老化短板，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办学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3.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大额资金支付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通过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表决，落实内控制衡要求。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前期判断不充分，专项资金政策把握存在偏差

项目预算编制阶段前期调研、政策研读工作流于形式，工作人员对各类专项资金适用范围、对应实施项目界定标准掌握不清晰，政策理解存在明显偏差。2025 年初申报资金过程中，出现项目类别申报重大失误，本应申报课桌椅更新改造项目，却错误填报为暖气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预算完全错位，直接导致项目初始绩效目标设定和实际建设内容严重脱节，绩效指标失去对应支撑。同时单位既定的预算双人交叉复核管理制度执行流于表面，复核岗位未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未在申报前期发现项目填报错误，复核制衡机制形同虚设，未能从源头防范预算申报错报漏报问题。

2.资金支出与绩效调整时序颠倒，绩效管控程序不规范

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执行混乱，未严格遵循绩效目标前置管理要求，出现严重时序倒置问题。项目资金于 8 月完成全额拨付支付工作，直至次月 9 月才补充提交绩效目标调整申请，形成 “先行拨付支出资金、事后补调绩效指标” 的违规操作模式。绩效管控后置导致资金拨付前缺少匹配、完善的绩效目标约束，无法依托绩效指标管控资金使用方向、预期成效，全过程绩效跟踪、事前绩效约束管控失效，不符合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3.课桌椅产品设计适配性不足，师生家长实际使用体验较差

通过面向学生家长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反馈，现有在用课桌椅硬件设计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尺寸适配性欠缺，桌椅高低可调节区间设置狭窄，调节档位较少，难以覆盖小学低、中、高年级跨度较大的学生身高区间，不同身高学生长期使用易出现坐姿不适、视觉疲劳等问题；二是储物配套设计不合理，桌下、桌内储物空间容积偏小，学生课本、练习册、文具、水杯等日常学习用品无法完整收纳，物品摆放杂乱。综合来看，现有课桌椅未能充分贴合在校学生日常学习使用需求，产品实用性能、使用舒适度均有较大优化提升空间。

六、相关建议

1.强化专项资金政策专题培训，健全预算双重复核刚性管控机制

一是迅速组织财务、总务后勤业务经办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政策集中专题学习，重点梳理教育设备类专项资金申报范围、项目匹配要求、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吃透政策申报细则；针对本次课桌椅项目错报暖气改造的问题，全面梳理出错环节、责任短板，形成完整书面自查整改报告，同步归档至项目完整档案留存备查。二是固化“业务经办人初审 + 财务人员复审” 双重复核预算长效机制，明确两类岗位各自审核清单、把关要点，落实复核签字责任；每年预算编制启动前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填报实操培训，统一申报标准，从源头杜绝项目名称、实施内容与专项资金错配类申报失误。

2.规范资金拨付全流程，落实绩效目标前置管控要求

严格恪守“先设定绩效目标、完成绩效批复下达、再办理资金支付”标准化管理流程，扭转当前先付款后调绩效的不规范操作。针对本次课桌椅项目现存绩效短板，全面细化完善项目可量化、可考核绩效指标，细化设备采购数量、使用年限、学生满意度、适配达标率等核心指标；完整补录项目从立项申报、资金拨付、设备采购、落地使用全流程绩效监控台账，按月记录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成效，实现绩效事前定标、事中跟踪、事后评价闭环管理。

3.完善设备采购前期实地调研机制，将学生家长需求纳入立项核心依据

建立办学设备更新类项目立项全覆盖调研机制，后续同类教学桌椅、教学设备提升项目正式立项、申报资金前，面向全校各年级班主任、在读学生、学生家长开展全覆盖走访、问卷统计调研工作。分层分类统计低年级、中年级、高年级学生身高分布区间，精准测算差异化设备尺寸需求，形成分层分类设备采购需求清单。将桌椅身高调节范围、储物空间大小、久坐舒适度、护眼适配性等家长、师生重点关切指标，全部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心内容，作为专项资金申报、采购需求编制、供应商产品筛选的硬性参考依据，从项目源头保障采购设备贴合学生实际使用需求。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沙依巴克区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7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本项目依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21—2025 年）》、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教函〔2025〕167 号）、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 号）等政策文件设立；项目聚焦学校老旧课桌椅更新，补齐义务教育办学硬件短板，契合国家、自治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战略部署与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同时完全匹配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改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办学条件、保障学生学习环境的核心办学职能。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评价组查阅项目全套申报、审批及校内会议材料核实：本项目资金为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专项补助资金，依据新教函〔2025〕167 号、乌财科教〔2024〕130 号文件流程申报设立。项目前期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讨课桌椅更新需求，形成集体决策记录；按流程完成校内需求摸排、采购方案编制，依次上报沙依巴克区教育局、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完成逐级审批，全套立项请示、资金下达文件、支委会会议纪要等审批资料完整，符合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相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关管理规定。综上所述，项目事前完成集体论证决策，项目申报、设立全流程符合政策要求，各类审批、佐证文件材料齐全合规，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A2 绩效目标（6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查阅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提供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但年初经办人员理解偏差，将课桌椅采购项目绩效目标错误填报为暖气改造，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完全不符，直至9月才提交调整申请，前期目标设置不合理。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	2	66.67%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调整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	2.1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调整后指标清晰量化（双人课桌椅 700 套、单人课桌椅 200 套、8 月底前完工等），但期初指标与采购工作完全不匹配，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2.1 分。		
	A3 资金投入（7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新教函〔2025〕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 号）等上级财政、教育资金下达文件，结合学校班级数量、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现有老旧课桌椅存量、市场询价单价测算采购预算，预算编制政策依据充分，需求测算数据详实，预算明细区分双人课桌椅、单人课桌椅两类品类进行细化填报。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教函〔2025〕167 号、乌财科教〔2024〕130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文件作为分配依据，分配依据充分；上级财政按照辖区各校办学短板、设施更新实际需求测算分配补助额度，本项目结合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老旧课桌椅破损、学生配套家具缺口实际情况核定 33 万元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专项采购资金，资金额度精准匹配双人课桌椅700套、单人课桌椅200套采购需求，资金分配贴合学校办学实际，分配额度科学合理，无资金闲置、超额分配情况。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2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分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第一批）》（新教函〔2025〕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4〕130号）等上级财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总额33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实际到位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综上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分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余额表，该项目2025年预算安排3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实际总支出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核查，该项目资金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用于课桌椅采购，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增值税发票、验收单四单匹配，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	4	100%
	B2 组织实施（8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别为《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财务制度》	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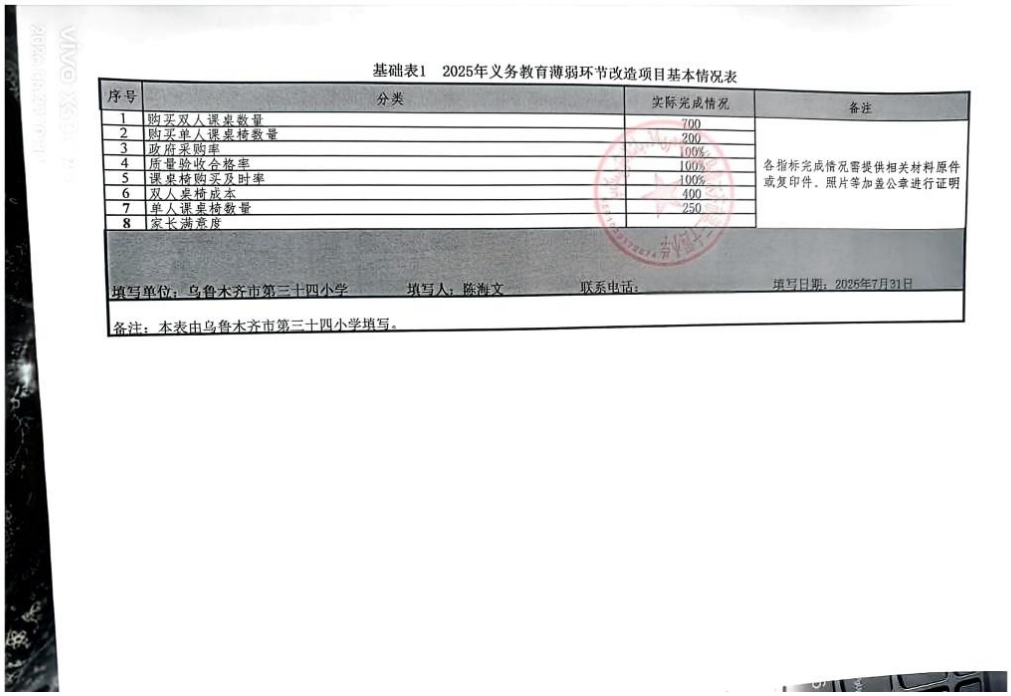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内部控制手册》《政府采购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内控手册、采购档案、支委会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实地核查情况，本项目严格遵循新教函〔2025〕167 号、乌财科教〔2024〕130 号、政府采购、中小学内控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资金支付、设备采购等各类审批调整手续齐全，发票、合同、验收单等支出佐证材料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C 项目产出（48）	C1 产出数量（14）	C101 购买双人课桌数量	7	考察购买双人课桌数量	>=700 套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得知，实际完成双人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课桌椅 700 套，全部供货安装到位，数量完全达标。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C102 购买单人课桌椅数量	7	考察购买单人课桌数量	>=200 套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得知，实际完成单人课桌椅 200 套，全部供货安装到位，数量完全达标。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
	C2 产出质量（14）	C201 政府采购率	7	考察项目政府采购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提供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验收单等资料得知，该项目政府采购手续齐全，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
		C202 质量验收合格率	7	考察采购课桌质量是否合格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得知，采购课桌椅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验收，700 套双人课桌、200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套单人课桌全部货品完成到货验收，材质、尺寸符合国家中小学课桌椅标准，无破损、变形、瑕疵，质量全部达标。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7分。		
	C3 产出时效（6）	C301 课桌椅购买及时率	6	考察采购课桌是否及时	=100%	计划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单位提供的政采资料、资金支付资料得知，项目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安装、验收、资金支付工作，按期完成既定目标。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6 分。	6	100%
	C4 产出成本（7）	C401 双人桌椅成本	7	考察购买双人课桌支出成本	<=400 元/套	计划标准	完成值低于或等于标杆值，按比例得分，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得知，双人桌椅为 400 元/套，未超过预期指标值。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
		C402 单人课桌椅数量	7	考察购买单人课桌支出成本	<=250 元/套	计划标准	完成值低于或等于标杆值，按比例得分，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知，单人桌椅为 250 元/套，未超过预期指标值。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D 项目效益（12）	D1 项目效益（6）	D101 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6	考察通过此项目是否有效改善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办学条件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或部分达成预期得80%权重分，实现程度较低不得分。	向 94 名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4 份，经调查有效改善 95.68%，基本改善的比例为 2.12%，未改善的比例为 2.2%。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6 分。	6	100%
	D2 满意度（6）	D201 家长满意度	6	考察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向 94 个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4 份。经调查，学生家长满意度为 84.26%。根据评价标准，得 2.78 分。	2.78	46.33%
总分	**100**								94.88	94.88%

附件 2 基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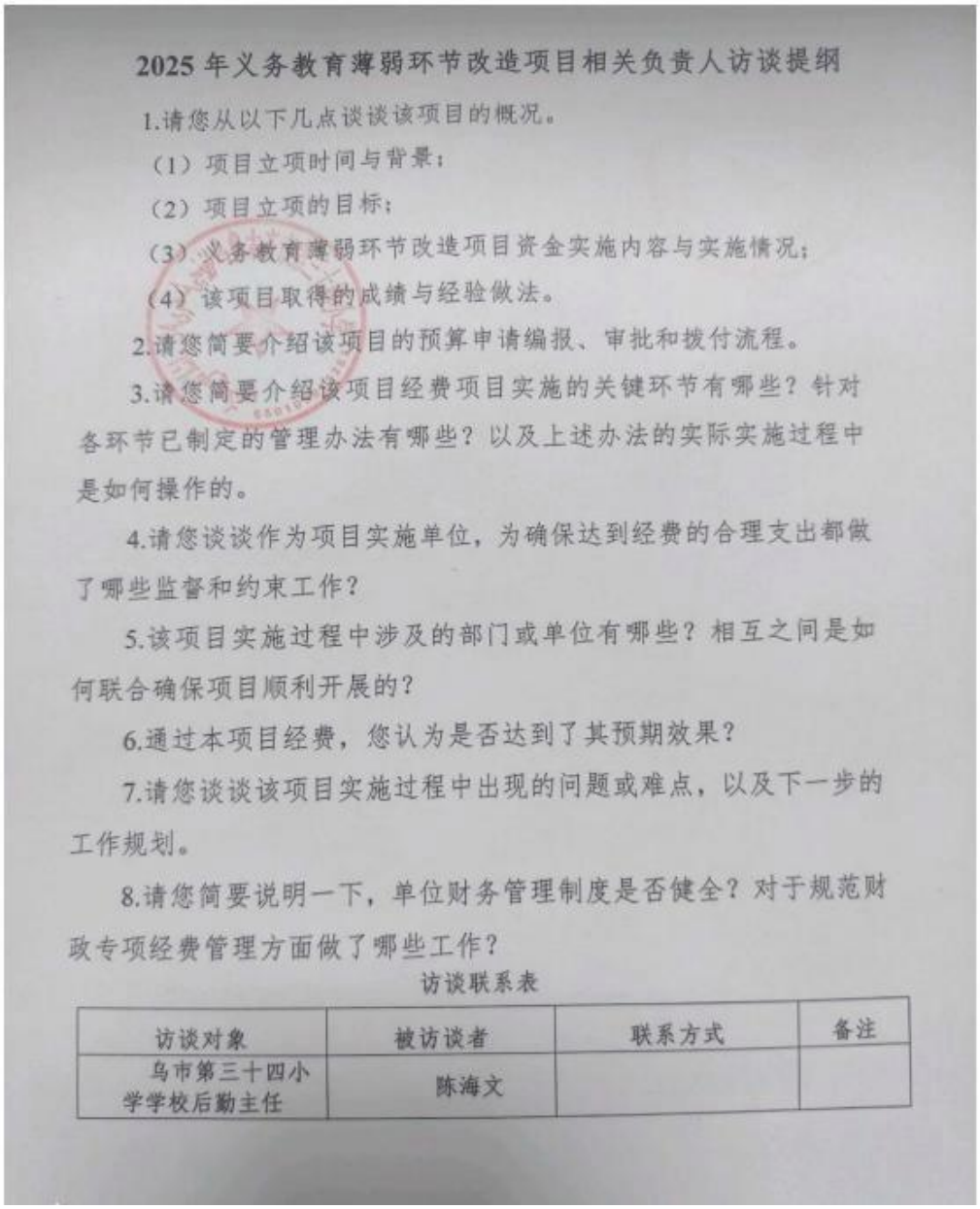
基础表1　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类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1	购买双人课桌数量	700	各指标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照片等加盖公章进行证明
2	购买单人课桌椅数量	200	
3	政府采购率	100%	
4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5	课桌椅购买及时率	100%	
6	双人桌椅成本	400	
7	单人课桌椅数量	250	
8	家长满意度		

填写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　　填写人：陈海文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5年7月31日

备注：本表由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填写。

附件 3 访谈提纲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项目立项的目标；

（3）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乌市第三十四小学学校后勤主任	陈海文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的学生家长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孩子所在年级班级___

2: 您与孩子的关系

A:父亲

B:母亲

C:祖父母/外祖父母

D:其他监护人

3: 您是否了解我校本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课桌椅更新项目

A: 非常了解，清楚项目目的、资金用途及更新内容

B:基本了解，知晓学校将统一更换学生课桌椅

C:略有耳闻，不太清楚具体细节

D:完全不了解

4: 您孩子日常使用的课桌椅整体完好情况

A:完好无损，无破损、松动、掉漆等问题

B:基本完好，存在轻微划痕、轻微松动，不影响使用

C: 一般，存在桌椅晃动、螺丝松动、漆面脱落等小问题

D:破损严重，桌面开裂、椅面损坏、支架松动，影响正常使用

5: 现有课桌椅尺寸是否适配您孩子的身高体型

A:非常适配，孩子坐姿舒适，读写无压力

B:基本适配，轻微不适但不影响日常学习

C:不太适配，桌椅偏高或偏低，孩子容易弯腰、低头

D:严重不适配，长期使用导致孩子坐姿别扭、颈部腰部疲劳

6: 您孩子使用现有课桌椅是否出现以下问题（多选）

A:桌面凹凸不平，书写不顺畅

B:桌椅高度不可调节，无法适配身高变化

C:座椅过硬、靠背缺失或不合理，久坐疲劳

D:桌椅稳定性差，晃动明显

E:收纳空间不足，书本、文具摆放杂乱

F:无明显问题

7: 您对现有课桌椅安全稳固性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桌椅稳固、无安全隐患

B:比较满意，基本稳固，无明显安全问题

C:一般，偶尔轻微晃动

D:不太满意，经常晃动、螺丝松动

E:非常不满意，存在磕碰、坍塌等安全隐患

8: 您对现有课桌椅整洁度、易清洁程度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表面平整、易擦拭、不易积灰

B:比较满意，日常清洁较为方便

C:一般，清洁难度适中

D:不太满意，容易脏污、难以清理

E:非常不满意，污渍残留严重、清洁困难

9: 您对现有课桌椅储物收纳功能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收纳空间充足、布局合理

B:比较满意，可满足基本收纳需求

C:一般，勉强够用

D:不太满意，收纳空间狭小、杂乱

E:非常不满意，完全无法满足收纳需求

10: 您对现有课桌椅储物收纳功能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收纳空间充足、布局合理

B:比较满意，可满足基本收纳需求

C:一般，勉强够用

D:不太满意，收纳空间狭小、杂乱

11: 您对学校现有学生课桌椅的整体满意度

A:1 分

B:2 分

C:3 分

D:4 分

E:5 分

12: 对于本次新课桌椅的款式、功能、材质、颜色等方面，您有哪些具体建议？

附件 5 问卷调查报告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为学生家长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与孩子的关系

您是否了解我校本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课桌椅更新项目

您孩子日常使用的课桌椅整体完好情况

现有课桌椅尺寸是否适配您孩子的身高体型

您对现有课桌椅安全稳固性的满意度

您对现有课桌椅整洁度、易清洁程度的满意度

您对现有课桌椅储物收纳功能的满意度

2.多选题:

您孩子使用现有课桌椅是否出现以下问题（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学校现有学生课桌椅的整体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随机抽样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94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 = x_i - \overline{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 = y_i - \overline{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1 \le r \le +1$。其中，$r > 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 < 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 = 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 = 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 < |r| < 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 < |r| < 0.3$为微弱相关，$0.3 < |r| < 0.5$为低度相关，$0.5 < |r| < 0.8$为显著相关，$0.8 < |r| < 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学校现有学生课桌椅的整体满意度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与孩子的关系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父亲的比例为 21.28%，选母亲的比例为 74.47%，选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比例为 0%，选其他监护人的比例为 4.26%。

2)您是否了解我校本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课桌椅更新项目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非常了解，清楚项目目的、资金用途及更新内容的比例为 53.19%，选基本了解，知晓学校将统一更换学生课桌椅的比例为 41.49%，选略有耳闻，不太清楚具体细节的比例为 4.26%，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 1.06%。

3) 您孩子日常使用的课桌椅整体完好情况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好无损，无破损、松动、掉漆等问题的比例为 62.77%，选基本完好，存在轻微划痕、轻微松动，不影响使用的比例为 28.72%，选 一般，存在桌椅晃动、螺丝松动、漆面脱落等小问题的比例为 7.45%，选破损严重，桌面开裂、椅面损坏、支架松动，影响正常使用的比例为 1.06%。

4)现有课桌椅尺寸是否适配您孩子的身高体型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适配，孩子坐姿舒适，读写无压力的比例为 61.7%，选基本适配，轻微不适但不影响日常学习的比例为 30.85%，选不太适配，桌椅偏高或偏低，孩子容易弯腰、低头的比例为 5.32%，选严重不适配，长期使用导致孩子坐姿别扭、颈部腰部疲劳的比例为 2.13%。

5)您对现有课桌椅安全稳固性的满意度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桌椅稳固、无安全隐患的比例为 50%，选比较满意，基本稳固，无明显安全问题的比例为 28.72%，选一般，偶尔轻微晃动的比例为 19.15%，选不太满意，经常晃动、螺丝松动的比例为 1.06%，选非常不满意，存在磕碰、坍塌等安全隐患的比例为 1.06%。

6)您对现有课桌椅整洁度、易清洁程度的满意度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表面平整、易擦拭、不易积灰的比例为 51.06%，选比较满意，日常清洁较为方便的比例为 37.23%，选一般，清洁难度适中的比例为 7.45%，选不太满意，容易脏污、难以清理的比例为 3.19%，选非常不满意，污渍残留严重、清洁困难的比例为 1.06%。

7)您对现有课桌椅储物收纳功能的满意度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收纳空间充足、布局合理的比例为 44.68%，选比较满意，可满足基本收纳需求的比例为 26.6%，选一般，勉强够用的比例为 14.89%，选不太满意，收纳空间狭小、杂乱的比例为 12.77%，选非常不满意，完全无法满足收纳需求的比例为 1.06%。

8)您认为通过此项目开展是否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改善的比例为 95.68%，选比较满意，基本改善的比例为 2.12%，未改善的比例为 2.2%。

2.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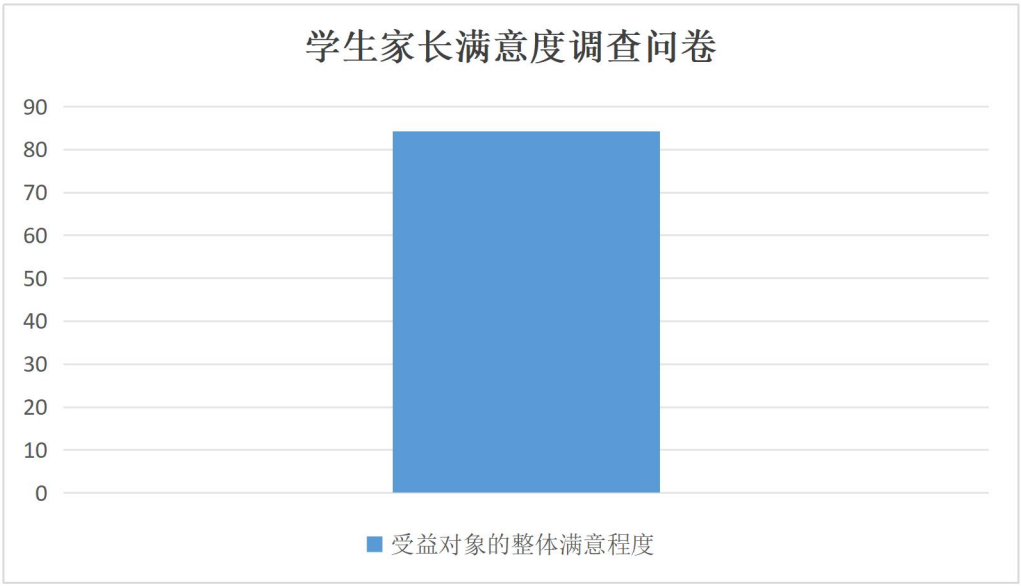
1)您孩子使用现有课桌椅是否出现以下问题（多选）

在 9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桌面凹凸不平，书写不顺畅的比例为 5.48%，选桌椅高度不可调节，无法适配身高变化的比例为 11.64%，选座椅过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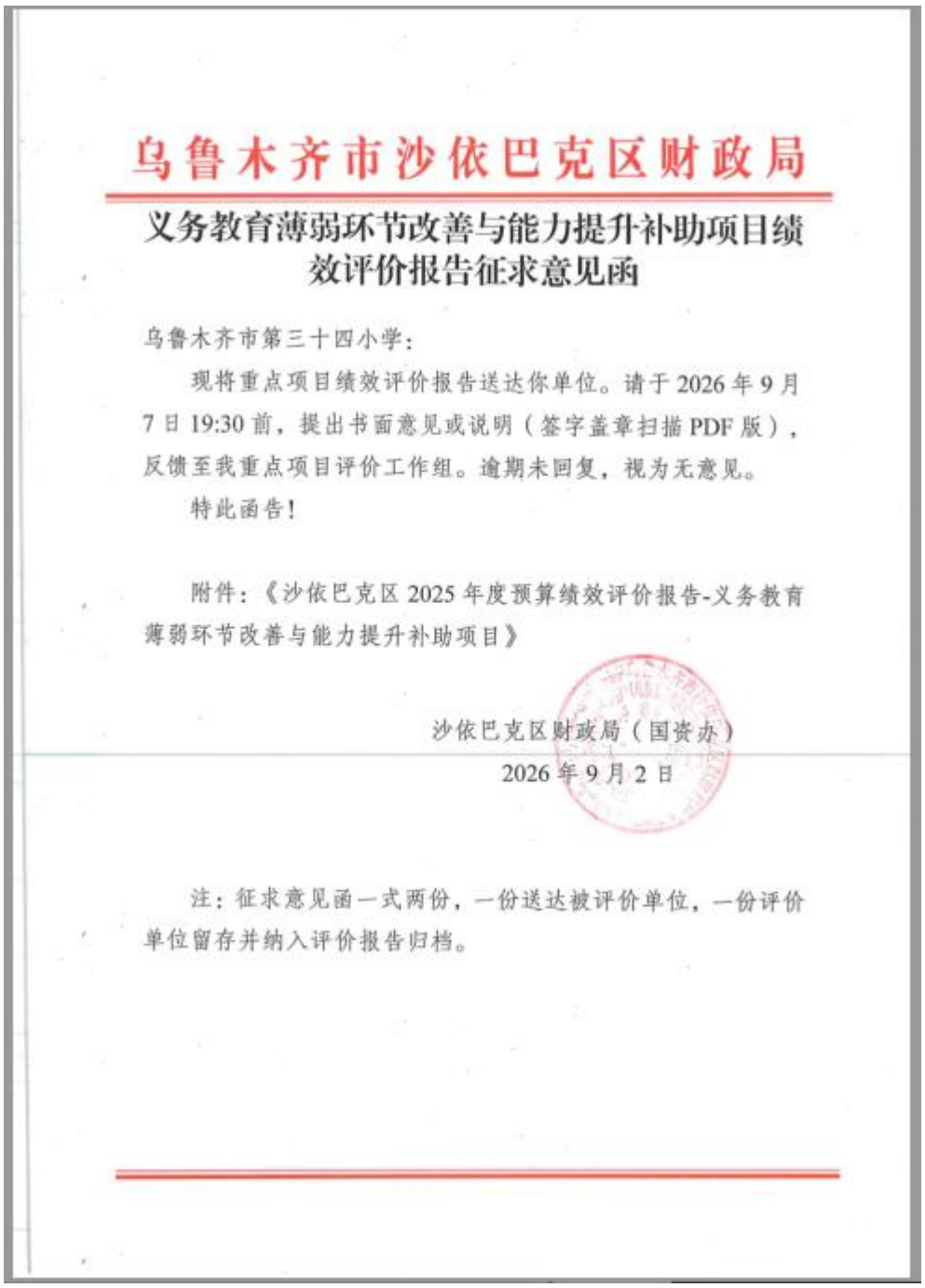
靠背缺失或不合理，久坐疲劳的比例为 18.49%，选桌椅稳定性差，晃动明显的比例为 6.85%，选收纳空间不足，书本、文具摆放杂乱的比例为 16.44%，选无明显问题的比例为 41.1%。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4.26%，满意度水平较好。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学校现有学生课桌椅的整体满意度(84.255%)。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6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财政局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四小学：

现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9:30 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反馈至我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特此函告！

附件：《沙依巴克区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沙依巴克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6 年 9 月 2 日

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7 单位意见反馈表


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袁勤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备注：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